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林草罚决字[2025]第11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涑源县鑫岩建材有限公司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周桂定_____职务_____总经理_____

单位地址_____涑源县南山街硕丰园小区东楼302室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4年7月在涑源县走马驿镇白道安村六林沟对场地进行平整时违法占用草原，未办理占用草原手续，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占用草原总面积为0.79亩，地类为其他草地，造成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150元/年/亩的损失。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

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非法使用草原五亩以下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不足五亩的；处罚基准：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 2026 年 5 月底之前恢复草原植被。

1. 处以非法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罚款，共计 711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银行（涞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涞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局）

2025 年 08 月 26 日